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冠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4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198,242.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261,757.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羊验字第 22858 号）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情况介绍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经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粤智会审字（2012）11520 号）审计：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完工结算，项目总投资 58,224,981.64 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3,8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422.50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7.5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菌生物护创膜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经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粤智会审字（2012）11522 号）审计：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完工结算，项目总投资 21,966,064.40 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02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812.98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7.02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955.00 万元，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决算，总投资 4,341.64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341.64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3.3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营销网络扩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项目							
3	无菌生物护创膜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完善冠昊生物再生型生物材料平台建设，研究开发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突破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和人工器官的瓶颈技术，为公司在本领域的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组织对新产品的研发，促进公司在本行业的高技术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注 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主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注 3：无菌生物护创膜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对一体化膜类材料生产车间进行产能扩建，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通过统一的营销网络进行学术推广和产品销售，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了公司的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实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所产生的效益难以独立量化，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介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139,511,757.27 元。

1、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2,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5.77%，2011 年 9 月 30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

2、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35%，2012 年 11 月 9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

告。

3、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2013 年 11 月 19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

4、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 2,70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

5、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4,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6.18%。公司已将 4,15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5,22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 8,611,668.52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四、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账户节余资金人民币 8,611,668.52 元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

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孳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利息不超过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冠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冠昊生物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冠昊生物《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黄彪 陈子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